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焦作段）“三电”及管线  
迁改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二标段)

合同协议书

2026年1月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焦作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  
总承包（EPC）项目（二标段）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焦作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二标段）

合同号：JPSD2026-02

发包人（甲方）：焦作市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1. 类型：工程设计 等级：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号：A131000227

2. 类型：工程勘察 等级：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号：B131000227

本工程由发包方经招标选定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焦作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焦作市境内。

1.3 承包范围：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焦作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工作内容：负责高铁项目涉及的所有“三电”及管线的迁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线路（含军用光缆）、广电线路、给排水管路、油气管道、路内接触网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调试等工作以及为“三电”及管线迁改进行的房屋拆迁、征地、借地、青苗补偿等全部过程工作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办理“三电”及管线迁改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确保迁改后满足高铁项目的建设要求、安全运行标准及相关“三电”及管线迁改技术规范要求；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和设施进行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居民生活和企业生产的影响；完成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移交及质保期内相关服务等工作。

#### 1.4 工程内容：

影响高铁项目建设及运营安全的“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含《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迁改）。

二标段：本标段范围内，满足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焦作段相关工程建设及运营的要求而受影响的通讯线路（含军用光缆）、广电线路、给排水管路、油气管道、路内接触网等迁改及防护。具体如下：

（1）地面、地下的通讯线路（含军用光缆）、广电线路、给排水管路、油气管道、路内接触网及相关配套设施迁改；

（2）办理因“三电”及管线迁改引起的征地拆迁、环评、水保、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3）“三电”及管线迁改引起的相关改造和上述迁改引起的房屋拆迁、征地、借地、青苗补偿等其他相关过程工作。

中标单位负责协调通讯线路（含军用光缆）、广电线路、给排水管路、油气管道等产权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项目工程实施需要，按照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产权单位的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与产权单位及地方政府共同确认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相应征地拆迁补偿及地方协调工作、负责迁改全过程与产权单位的相应手续办理及配合工作、组织专业力量实施迁改、迁改实施完成后的验收和移交（包括运营、安全等）、原设施拆除及处置等相关工作。

#### 1.5 承包方式：

1.5.1 本工程采用总承包（EPC）方式。

1.5.2 本合同价款为承包工程的综合费用，包含实施完成本工程项目建设内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拆迁、征地、借地、青苗补偿等，以及修复任何缺陷（含保修期）所需的全部费用。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被计入所列各项目中。合同价款均已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建安费、征地拆迁补偿费、一般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保险等全部费用。

1.5.3 本合同中的迁改项目最终结算费用按选定的第三方审价公司审价或审计局审价后，经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后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原则按照本合同第18条执行；超出原合同部分，签订补充合同。

## 第2条 工期

工期：24个月。具体开工、完工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需满足铁路主体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各阶段工期不影响站前工程总体施工进度和产权单位的验收移交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总体计划对项目工期作调整，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发包人均不另行支付。

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工期天数应包括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总日历天数。

开工日期：2026年2月1日

竣工日期：2028年1月31日

## 第3条 合同价款

二标段：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肆拾万零肆仟柒佰壹拾贰元整（¥:133404712元）。

## 第4条 工程质量

4.1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法律、条例、细则，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进行完成项目管理及迁改工程，杜绝工程质量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

4.2 乙方负责实施的迁改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相关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迁改工程不仅应满足建设期主体工程施工需要，同时应满足项目建成启用后运营安全要求。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4.3 缺陷责任期：二年，自项目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

4.4 质量缺陷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凡不符合国家、河南省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要求的行为或瑕疵、缺陷均视为质量缺陷。乙方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4.1 乙方未按国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4.4.2 工程移交前由相关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4.4.3 因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4.4.4 如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及时履行维修和整改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缺陷时，除承担本协议条款第4.4规定的经济责任外，还要

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4.6 本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具体按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5条 设计文件

5.1 甲方须在开工前，及时向乙方提供1套技术资料。

5.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3 迁改设计方案需经产权单位、甲方及有关单位同意后，乙方才能施工。

### 5.4 设计人责任

5.4.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4.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

5.4.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5.4.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4.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和其他第三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 5.5 知识产权公开

5.5.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设计费用和成本。

5.5.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5.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

方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第6条 工地机构

乙方驻工地机构名称：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焦作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项目部

乙方项目经理：叶涛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一级注册建造师、沪 1312004201904934  
项目经理职责：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乙方设计负责人：冯海锋 设计负责人资质证书编号：高级工程师、4100280694  
设计负责人职责：具体负责本项目有关设计的一切工作。

乙方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需更换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按甲方的人员变更手续办理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乙方应在项目现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乙方单位合同履约联系人：曹伟华（乙方单位副职或以上领导）

联系电话：1391839496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265 号

## 第7条 甲方工作

7.1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建设资金。

7.2 审查乙方报送的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方案，并督促实施。

7.3 配合办理项目开工报告。

7.4 依照有关规定审批或协助办理变更设计。

7.5 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有关制度规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7.6 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交接工作，协助办理竣工档案移交及固定资产形成（组固）相关手续。

7.7 甲方有权对承包人履约工作进行考核、检查、监督。

7.8 若乙方现场履约情况不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采取进一步整改措施。

## 第8条 乙方工作

8.1 所有影响项目范围内正线及相关工程建设及运营的地上、地下“三电”及管线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线路（含军用光缆）、广电线路、给排水管路、油气管道、路内接触

网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调试等工作以及为“三电”及管线迁改进行的房屋拆迁、征地、借地、青苗补偿等全部过程工作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办理“三电”及管线迁改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确保迁改后满足高铁项目的建设要求、安全运行标准及相关“三电”及管线迁改技术规范要求；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和设施进行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居民生活和企业生产的影响（如出现对周边的环境和设施造成损坏，引起居民或相关人员阻工等现象，乙方须对造成的损坏进行恢复或者补偿，因阻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属于乙方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完成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移交及质保期内相关服务等工作。

8.2 按投标承诺，如期配足工程所需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等重要岗位易人，必须事先向甲方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等重要岗位的人，每发现一次，甲方可随时单方扣除未付本合同款项叁拾万元作为乙方违约金。

8.3 按期向甲方报送设计、施工计划，用款计划，工程统计报表，质量安全事故报表。

8.4 按本合同约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检验、加工和管理。

8.5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8.6 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8.7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地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工程被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8.8 乙方应对成果和服务购买可能出现的勘察设计损失、勘察设计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等全面保险。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规定任务，所发生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8.9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铁路局和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不得违法使用农民工，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

8.10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或施工进度拖延（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整改到位）等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指定第三方分包单位承接该滞后部分工程的施工任务。该指定分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需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补足。

8.11 乙方与被征拆等主体依法签订补偿协议并支付青苗补偿、征地拆迁补偿费等费用。

8.12 乙方应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有关要求购买实施项目所需的各类保险(如: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保险。)

8.13 按规定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提交竣工文件, 与产权单位办理竣工档案移交及固定资产形成(组固)相关手续, 并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提交工程技术和工程总结。

8.14 及时提报验工计价资料、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

8.15 对已完工的工程和安装的设备, 在验交前应负责保管, 保证其完好状态。

8.16 按甲方要求, 及时参加协调会议, 遵守有关工程现场管理的管理制度。

8.17 按甲方要求, 做好项目迁改资料组卷, 配合做好审计、第三方审价等工作。

## 第9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建设进度计划以及工作内容, 编制迁改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 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乙方根据铁路施工组织计划于每月 20 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报下月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9.2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滞后,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

## 第10条 延期开工

10.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工, 应在合同开工日期前 10 天, 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理由和要求的报告。

10.2 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10.3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 甲方应在合同开工日期前 5 天,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可顺延竣工日期。

## 第11条 暂停施工

11.1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 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

11.2 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时, 乙方要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11.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复工通知后, 要立即复工。

11.4 停工责任在甲方, 可顺延工期; 停工责任在乙方, 乙方负违约责任,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第12条 工期延误

## 12.1 工期延误原因及责任

### 12.1.1 不可抗力属非甲、乙方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因突发战争、军事征地、动乱、罢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特大的风、雨、雪、洪水、泥石流、地震、雷击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2.1.2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属造成事故责任方的责任。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是指依据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规定》（铁建设[2009]171号）划分的四个等级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 12.1.3 主要材料、设备推迟到货，属乙方责任。

### 12.1.4 建设资金不到位，属甲方责任。

### 12.1.5 其他原因，依其性质确定责任方。

## 12.2 工期延误后果及处理

### 12.2.1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12.2.2 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3 本合同规定的工期，除因国家计划的重大调整，设计有重大变更，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可以顺延调整外，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对局部工期的影响，乙方均应在确保工期和工程衔接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安排，不得拖延。

## 12.3 工期延误与违约金

12.3.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12.3.2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 12.3.3 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3.4 违约金计算：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

12.3.5 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12.3.6 扣除方式：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从任何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

### **第 13 条 工程清单**

甲方根据乙方投标工程量报价清单，确认迁改工程数量并结算工程费用。

### **第 14 条 工程质量检查**

14.1 质量标准保证体系是指乙方为了实现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建立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和措施等。

14.1.1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专职质检人员，负责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

14.1.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合同中对工程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14.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监察、检验。对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承担返工或修改的费用。

14.3 乙方必须认真履行甲方制订的相关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 **第 15 条 隐蔽工程检查和签证**

15.1 隐蔽工程系指一项工程主体结构中必不可少的，竣工后无法观察检查的，需被覆、掩盖的分部、分项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隐蔽工程施工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产权单位的要求。

15.2 在通知监理工程师对隐蔽工程检查前，乙方应严格进行自检。

15.3 乙方自检合格后，按规定格式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证及附件，于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检查，监理工程师在检查证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检查不合格或检查证及附件与实际不符，监理工程师不再签证，待乙方改正后重新检查签证。

15.4 乙方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现场进行检查的项目，均重做检查，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技术责任。

15.5 与设计资料差异较大的隐蔽工程，乙方在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同时，还应通知甲方代表等相关方参加检查、签证。

15.6 乙方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甲方的随时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 **第 16 条 材料设备采购**

16.1 乙方自行采购的物资、设备要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并按规定做好检验、试验、验收、保管工作，与此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16.2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 第17条 合同价款调整

17.1 “三电”及管线等设施迁改，按经确认的现场实际实施方案，由甲方、乙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现场确认迁改数量。由乙方编制迁改方案，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且经产权单位确认后实施，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包括迁改工点报批表、迁改方案、现场照片、竣工表、预决算书，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后结合乙方中标下浮率进行验工计价，原则上实施费用不应超中标价。如有增减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时可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不作调整。

17.2 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迁改项由甲方、乙方及相关单位各方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后，可对迁改数量进行增减变更，一是对于清单内未实施项应将对应费用予以整项扣减，二是根据确认的实际数量，按照乙方投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项费用计列迁改费用，单项费用不再调整。

17.3 因以上条款情况引起费用变化按以下原则计算：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项费用；有多个适用子目的，采用最低的单项费用。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项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核准及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查后执行。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单项费用的，应编制工程预算，参照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下浮比例计算变更单项费用，变更单项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核准及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查后执行。

发包人有权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依据上述相应的条款确定变更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7.4 因国家、行业有关政策法规变化造成的费用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后期不再调整。

17.5 材料费调价条款：材料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

## 第 18 条 计量与支付

18.1 乙方递交履约担保(签约合同价的 10%)，并按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完成首个项目物资采购或分包合同签订工作后，可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并审批同意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18.2 进度款计价周期原则上每个季度一次，特殊情况可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申报办理验工计价；甲方按乙方实际工程进度对已实施并经确认的工程量进行验工计价，具体验工计价按照甲方验工计价有关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款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结合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18.3 按照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80%。

18.4 全部迁改工程经验收合格并移交产权单位，竣工资料按有关规定完成归档，且工程结算经审定后，甲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18.5 工程质保金为竣工结算总额的 3%，全部迁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注：上述合同支付节点，如因项目业主或政府部门资金未及时到位，未及时拨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并配合甲方有关工作。)

18.6 乙方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办理进度款和结算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拒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8.6.1 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焦作市土地储备中心焦平铁路专班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732477971K

地址、电话：焦作市焦东南路 3188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焦作民主中路支行 252097094094

18.6.2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甲方将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

## 第 19 条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按国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及相关行业竣工验收办法执行。

19.2 竣工验收交接依据：

19.2.1 批准的设计文件(包括经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

19.2.2 国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批准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文件；

19.2.3 设计时采用的规程、规范；

19.2.4 国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及相关行业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9.3 竣工验收中乙方的工作：

19.3.1 本工程已按设计配套完成，并具备运营条件，在提出验收报告前，乙方应按设计文件及验标进行全面自检。

19.3.2 自检合格后，提出申请竣工验收报告，说明本工程完成情况、验收准备情况以及申请办理竣工验收的具体日期等报甲方。

19.3.3 本工程正式验收 10 天前，乙方应编制好全部竣工文件。竣工文件中应包含迁改的线路、设备的产权单位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确认性文件。竣工文件的编制和提交的份数必须满足国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及相关行业竣工文件编制移交办法的规定，承诺竣工文件与工程交验同步完成。

19.3.4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乙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技术管理文件
- (2)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3) 检验和检测报告
- (4) 施工记录
- (5)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6) 竣工图
- (7) 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19.3.5 乙方应当遵照国家、省及项目所在地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及时制作、接受和审核（包括专业分包人和独立乙方编制的各自分包和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资料）、整理有关工程

的真实可靠的资料、文件，并按规定进行归档、移交。因乙方未及时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或乙方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不是真实、可靠、完整的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竣工图纸的标准和式样需事先提交监理人和甲方审批认可。

19.3.6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国家及河南省规定的与工程竣工有关的全部政府验收工作，包括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政府验收工作。乙方与甲方共同完成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备案程序所有必备文件。

19.3.7 乙方不按约定移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01%的违约金。

19.3.8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资料 6 套、电子资料 6 套。

19.3.9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19.3.10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19.3.1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胶装成册）、电子资料及影像资料。

19.3.12 按验收委员会的安排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 第 20 条 竣工决算

20.1 竣工决算由甲方统一组织编制。乙方应按要求认真、及时向甲方提供财产交接资料。

20.2 竣工结算资料由乙方按相关要求负责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在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由乙方按照甲方单位程序进行申报，监理、甲方有权对承包人所申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机关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经审计的金额低于最终结算价，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差额部分。

## 第 21 条 工程分包

21.1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2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行业特殊管理要求，需要分包的，应当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应当与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分包人签署书面形式的分包合同。

21.3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要明确双方职责。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对工程质量、竣工交付使用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应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21.4 分包时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甲方约定的条件、程序进行

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经营资格和专业施工能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若因乙方擅自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分包人不得进行再次分包。乙方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1.5 乙方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甲方对乙方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第 22 条 安全施工

22.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河南省和地方政府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2.2 乙方应在开工前认真学习有关安全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和完善施工安全实施细则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2.3 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开工前应举办专门的施工安全学习班，对其进行电力和油气管道施工基本常识、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法治教育，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有关施工作业。

22.4 监理人员是对工地安全、质量负有监督责任的管理人员，乙方应服从其在安全、质量方面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监理人员的安全检查意见，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2.5 设备管理单位派驻工地的安全监督员是为保证施工和设备安全的安全监督人员，乙方应严格遵守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接受检查监督，保证施工安全。

22.6 乙方应加强对聘用的施工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工作人员、设备或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造成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应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及甲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一切费用)，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22.7 乙方安全管理不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和严重事故苗头达三次的，甲方将予以全线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23条 不可抗力

23.1 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3.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甲方和监理、设计单位应及时赴施工现场进行处理。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乙方在五天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费用。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原则处理：

23.2.1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2.2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23.2.3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由甲、乙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 第24条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由乙方承担。

## 第25条 违约

### 25.1 违约责任

#### 25.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5.1.1.1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 25.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5.1.2.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与产权单位签订迁改方案协议，每延期一项迁改方案协议，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

25.1.2.2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5.1.2.3 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经三次告知后，乙方未执行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5.1.2.4 乙方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随时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5.1.2.5 施工期间若乙方发生安全、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工期严重

滞后，将影响到全线工期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另行择定施工单位，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5.1.2.6 因乙方责任导致环保不达标、引发信访事件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5.2 违约处理

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情形的，另一方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14 天通知对方。当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 30 天内保护好施工现场。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一方违约而未能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5.3 安全文明施工

### 25.3.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以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从任何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

- (1) 项目经理、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无故脱岗的。
- (2) 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
- (3) 现场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
- (4)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 (5) 施工现场消防器材配备不足或失效的。
- (6) 未按审批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 (7) 其他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及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同一类问题屡次发生（累计达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加倍扣除，并责令停工整改。

### 25.3.2 安全生产事故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将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的责任划分和事故等级为准，在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相应行政处罚之外，对乙方进行如下处理：

#### 25.3.2.1 发生一般事故：

- (1)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从任何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一般事故处罚标准 2 倍的

违约金，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

（2）对乙方项目经理及安全主管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25.3.2.2 发生较大事故：

（1）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从任何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较大事故处罚标准 2 倍的违约金，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

（2）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安全主管人员。

25.3.2.3 发生重大事故：

（1）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从任何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重大事故处罚标准 2 倍的违约金，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

（2）将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列入项目“黑名单”，禁止参与发包人任何项目的投标。

25.3.2.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1）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从任何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特别重大事故处罚标准 2 倍的违约金，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

（2）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

若事故经调查认定非乙方主要责任，则上述处罚可酌情减免或取消。

25.3.3 安全生产

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违约金以及与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救援费、赔偿金、行政罚款、工程修复费用、第三方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从任何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

本条款所述之“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及“特别重大事故”，其界定标准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执行。事故等级的最终认定，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为准。

25.4 环保施工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环保不达标情况的，甲方将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通报情况，在政府部门对乙方作出相应行政处罚之外，对乙方进行如下处理：

25.4.1 受到县级环保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从任何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行政处罚对应处罚标准 2 倍的违约金，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

25.4.2 受到市级环保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从任何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行政处罚对应处罚标准 2 倍的违约金，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

25.4.3 受到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从任何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行政处罚对应处罚标准 2 倍的违约金，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

25.4.4 工期与费用处理：

25.4.4.1 工期不予顺延：因环保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无权要求延长合同工期。

25.4.4.2 承担赶工费用：为追赶因环保停工而延误的工期，乙方需自行承担赶工措施的一切费用。

25.4.5 重大环境事件的特殊处罚：若发生以下重大环境事件，甲方除收取上述罚金外，有权视其为严重违约：

25.4.5.1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

25.4.5.2 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或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对项目声誉造成严重损害；

25.4.5.3 项目被责令全面停工整顿超过 三十 日。

发生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5.5 信访、阻工事件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信访、阻工事件的，甲方将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通报情况，在政府部门对乙方作出相应行政处罚之外，对乙方进行如下处理：

25.5.1 受到县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从任何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行政处罚对应处罚标准 2 倍的违约金，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

25.5.2 受到市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从任何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行政处罚对应处罚标准 2 倍的违约金，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

25.5.3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从任何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行政处罚对应处罚标准 2 倍的违约金，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

## 第 26 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第 27 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

27.1 农民工工资支付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豫人社规〔2022〕4 号及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执行,切实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27.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未按期支付,造成农民工聚集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将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通报情况,在政府部门对乙方作出相应行政处罚之外,对乙方进行如下处理:

27.2.1 受到县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从任何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行政处罚对应处罚标准 2 倍的违约金,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

27.2.2 受到市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从任何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行政处罚对应处罚标准 2 倍的违约金,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

27.2.3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从任何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行政处罚对应处罚标准 2 倍的违约金,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

## 第 28 条 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地址: 焦作市焦东南路 3188 号 为接收本合同项下文件资料的地址;

乙方指定如下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265 号 为接收本合同项下文件资料的地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仲裁或诉讼,均应送达上述地址。当面交付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邮寄交付的,无论是否被签收,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上述约定通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 2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正式验交且质量保证期满后,相关合同费用支付完毕即告终止。

## 第 30 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图表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31条 合同附件目录

本合同附件目录附表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 第32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肆份（含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及办理手续所需）。

发包人：焦作市土地储备中心（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承包人：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

鉴于焦作市土地储备中心(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接受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作为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焦作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的中标人并签发了中标通知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全面履行与贵方订立的合同向贵方提供担保。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肆万零肆佰柒拾壹元贰角(¥ 13340471.2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方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在上述保函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并放弃任何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在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

我方确认并同意：本行受本保函的制约责任是连续的，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都丝毫不减轻或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更或补充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接收证书后 28 天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并且不可撤销，最迟不晚于 年 月 日。

我方亦获知，在本保函的有效期期满日期 28 天前贵方可要求承包人延长本保函的有效期。

任何有关索款函和说明，须在本保函有效期终止前提交我方。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焦作市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焦作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二标段)

项目地点: 焦作市境内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廉洁、风清气正的铁路建设市场,特订立本协议书。

###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贿赂,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
2.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5. 不得要求乙方为指定人员安排工作或晋升职务。
6. 不得指使、纵容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
7.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财物,应及时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联系电话: 0391-8786858, 并在一个月内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部门。
8.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 二、乙方(含乙方项目人员及机关、区域指挥部等其他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含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行贿。
2. 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违规提供车辆。
4. 不接受甲方介绍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5. 不得为甲方指定人员安排工作或晋升职务。
6.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财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部门（联系电话：0391-8786858）及甲方的纪检组织报告。
7.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8. 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之间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主动或被动接受相关利益方的利益输送，有价证券等。

###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和纪检组织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1、2、3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1、2、3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3. 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4、5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4. 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5.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甲方在当期建设项目信用评价中对乙方予以扣分。如违规违纪行为在项目竣工后被查处，乙方在甲方范围内有其他参评项目的，由甲方在当期建设单位汇总结果中予以扣分。具体扣分标准由甲方在本办法中规定。

###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组织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作出处理或结论后28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

发现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式拾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焦作市土地储备中心（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玲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188 号

电话：0391-3789307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2026.1.23

乙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谢建红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265 号

电话：021-63818387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2026.1.23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焦作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焦作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牵头协调办理营业线施工有关手续；向乙方传达有关营业线施工的管理规定，检查督促乙方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铁路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有考核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体系纵向到底，从项目经理到作业工人（包括临时雇工）一环

不漏；项目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从事营业线施工的，按照有关营业线施工管理规定，细化施工方案，严格营业线施工计划管理，加强现场监控，确保运输、施工和人身安全。
6. 承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施工作业人员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组织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程施工前，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详细说明。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和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10. 提供为确保安全生产做必要的、经监理工程师指出和认可的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等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11.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 四、其他

1. 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式拾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肆份。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



甲方：焦作市土地储备中心（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188 号

电话：0391-3789307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2026.1.23



乙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265 号

电话：021-63818387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2026.1.23

####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焦作市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焦作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项目名称）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工程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行业、河南省、国铁集团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项工程的保修期限具体为：合理使用年限，承包人及其人员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注：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年限）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员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员修补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补。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铁路监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保修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2. 本协议签署后，国家、行业、河南省或国铁集团有关于工程质量保修发布新规定的，按相应的新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 拾 份，甲方持 陆 份，乙方持 肆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焦作市土地储备中心（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08617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建红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188 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265 号

电话：0391-3789307

电话：021-6381838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焦作民主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银行账号：252097094094

银行账号：31050167360000001741

邮 编：454100

邮 编：2000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 期：2026.1.23

日 期：2026.1.23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焦作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计费用（元）
1	通讯线路迁改	65321429
2	给排水管理迁改	9890331
3	油气管道迁改与防护	57372059
4	接触网路内迁改	820893
合计		133404712

## 焦作市通讯线路迁改清单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域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基站	处		
1	焦作	博爱县	JXSDK0+694	接近	基站		1	处				756139	756139
2	焦作	博爱县	JXSDK1+106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	焦作	博爱县	JXSDK1+106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23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543467
4	焦作	博爱县	JXSDK1+460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联通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5	焦作	博爱县	JXSDK1+460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联通	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94516
6	焦作	博爱县	JXSDK1+503-JXSDK1+903	架空平行	通信杆路	电信	1	km			通信杆路平行迁改	47259	47259
7	焦作	博爱县	JXSDK1+503-JXSDK1+903	架空平行	24芯光缆	电信	12	条 km		48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37807	453684
8	焦作	博爱县	JXSDK1+720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9	焦作	博爱县	JXSDK1+720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8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89032
10	焦作	博爱县	JXSDK1+950	接近	基站		1	处			基站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756139	756139
11	焦作	博爱县	JXSDK2+245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联通	2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12	焦作	博爱县	JXSDK2+245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联通	11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59919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域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13	焦作	博爱县	JXSDK2+535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4	焦作	博爱县	JXSDK2+535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1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330806
15	焦作	博爱县	JXSDK2+65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6	焦作	博爱县	JXSDK2+657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6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41774
17	焦作	博爱县	JXSDK2+688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8	焦作	博爱县	JXSDK2+688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6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41774
19	焦作	博爱县	JXSDK2+929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0	焦作	博爱县	JXSDK2+929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12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83548
21	焦作	博爱县	JXSDK3+120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2	焦作	博爱县	JXSDK3+120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11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59919
23	焦作	博爱县	JXSDK3+273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4	焦作	博爱县	JXSDK3+273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18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425322
25	焦作	博爱县	JXSDK3+295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6	焦作	博爱县	JXSDK3+295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94516
27	焦作	博爱县	JXSDK3+920	接近	视频监控		1	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18903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28	焦作	博爱县	JXSDK3+946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9	焦作	博爱县	JXSDK3+946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8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89032
30	焦作	博爱县	JXSDK3+983	地理交叉	通信管道	移动	1	处	军用	通信管道交叉过轨迁改	75614	75614
31	焦作	博爱县	JXSDK3+983	地理交叉	72芯光缆	移动	1	处	军用	军用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472587	472587
32	焦作	博爱县	JXSDK4+028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2	条		48芯以上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33	焦作	博爱县	JXSDK4+028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4	焦作	博爱县	JXSDK4+696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2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83548
35	焦作	博爱县	JXSDK4+696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6	焦作	博爱县	JXXDK0+706	接近	基站		3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70887
37	焦作	博爱县	JXXDK1+074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基站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756139	756139
38	焦作	博爱县	JXXDK1+074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9	焦作	博爱县	JXXDK1+074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23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543467
40	焦作	博爱县	JXXDK1+174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41	焦作	博爱县	JXXDK1+174	架空交叉	6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41774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42	焦作	博爱县	JXXDK1+264	接近	基站	中国铁塔	1	处	基站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756139	756139	
43	焦作	博爱县	JXXDK1+49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联通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44	焦作	博爱县	JXXDK1+497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联通	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94516	
45	焦作	博爱县	JXXDK1+729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46	焦作	博爱县	JXXDK1+729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8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89032	
47	焦作	博爱县	JXXDK2+210	地理交叉	通信管道	移动	1	处	通信管道交叉过轨迁改	75614	75614	
48	焦作	博爱县	JXXDK2+210	地理交叉	72芯光缆	移动	1	处	军用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472587	472587	
49	焦作	博爱县	JXXDK2+311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48芯以上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50	焦作	博爱县	JXXDK2+311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联通	11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51	焦作	博爱县	JXXDK2+311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59919	
52	焦作	博爱县	JXXDK2+646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6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53	焦作	博爱县	JXXDK2+646	接近	基站	中国铁塔	1	处	基站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756139	141774	
54	焦作	博爱县	JXXDK2+650	接近						756139	756139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域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55	焦作	博爱县	JXXDK2+67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56	焦作	博爱县	JXXDK2+677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6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41774
57	焦作	博爱县	JXXDK2+729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58	焦作	博爱县	JXXDK2+729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1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330806
59	焦作	博爱县	JXXDK2+758	地埋交叉	通信管道	移动	1	处	军用	通信管道交叉过轨迁改	75614	75614
60	焦作	博爱县	JXXDK2+758	地埋交叉	72芯光缆	移动	2	条		军用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472587	472587
61	焦作	博爱县	JXXDK2+90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48芯以上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62	焦作	博爱县	JXXDK2+907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12	条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63	焦作	博爱县	JXXDK3+045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83548
64	焦作	博爱县	JXXDK3+045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11	条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65	焦作	博爱县	JXXDK3+230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59919
66	焦作	博爱县	JXXDK3+230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4	条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67	焦作	博爱县	JXXDK3+230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1	处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94516
68	焦作	博爱县	JXXDK3+256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8	条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69	焦作	博爱县	JXXDK3+256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18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425322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70	焦作	博爱县	JXXDK3+879	接近	视频监控		1	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18903
71	焦作	博爱县	JXXDK3+893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72	焦作	博爱县	JXXDK3+893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8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89032	
73	焦作	博爱县	JXXDK3+935	地理交叉	通信管道	移动	1	处		通信管道交叉过轨迁改	75614	75614
74	焦作	博爱县	JXXDK3+935				1	处	军用	军用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472587	472587
75	焦作	博爱县	JXXDK4+000	地理交叉	72芯光缆	移动	2	条		48芯以上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76	焦作	博爱县	JXXDK4+000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77	焦作	博爱县	JXXDK4+000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12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83548	
78	焦作	博爱县	JXXDK4+67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79	焦作	博爱县	JXXDK4+677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3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70887	
80	焦作	博爱县	动车所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联通	3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113421
81	焦作	博爱县	动车所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联通	20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472580	
82	焦作	沁阳市	JXSDK5+611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83	焦作	沁阳市	JXSDK5+611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8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89032	
84	焦作	沁阳市	JXSDK6+138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域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85	焦作	沁阳市	JXSDK6+138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5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18145
86	焦作	沁阳市	JXSDK6+555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87	焦作	沁阳市	JXSDK6+555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10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36290
88	焦作	沁阳市	JXSDK6+666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89	焦作	沁阳市	JXSDK6+666	架空交叉	72芯光缆	电信	15	条		48芯以上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567105
90	焦作	沁阳市	JXSDK6+689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91	焦作	沁阳市	JXSDK6+689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5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18145
92	焦作	沁阳市	JXSDK6+770	接近	视频监控		1	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18903
93	焦作	沁阳市	JXSDK6+783	接近	交接箱	电信	1	处		交接箱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5	189035
94	焦作	沁阳市	JXSDK6+844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95	焦作	沁阳市	JXSDK6+844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94516
96	焦作	沁阳市	JXXDK5+580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97	焦作	沁阳市	JXXDK5+580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8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89032
98	焦作	沁阳市	JXXDK6+019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99	焦作	沁阳市	JXXDK6+019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5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18145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100	焦作	沁阳市	JXXDK6+459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01	焦作	沁阳市	JXXDK6+459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10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36290
102	焦作	沁阳市	JXXDK6+708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03	焦作	沁阳市	JXXDK6+708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电信	15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354435
104	焦作	沁阳市	JXXDK6+720	接近	视频监控		1	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18903
105	焦作	沁阳市	JXXDK6+726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06	焦作	沁阳市	JXXDK6+726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5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18145
107	焦作	沁阳市	JXXDK6+732	接近	交接箱	电信	1	处		交接箱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5	189035
108	焦作	沁阳市	JXXDK6+756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09	焦作	沁阳市	JXXDK6+756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94516
110	焦作	沁阳市	JXXDK6+818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11	焦作	沁阳市	JXXDK6+818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8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89032
112	焦作	沁阳市	YDK4+038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13	焦作	沁阳市	YDK4+038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8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89032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域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114	焦作	沁阳市	YDK0+096	接近	基站	中国铁塔	1	处	基站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756139	756139	
115	焦作	沁阳市	YDK0+485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16	焦作	沁阳市	YDK0+485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1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3629	
117	焦作	沁阳市	YDK0+485	接近	基站	中国铁塔	1	处	基站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756139	756139	
118	焦作	沁阳市	YDK0+508-YDK0+796	架空平行	通信杆路	电信	1	km	通信杆路平行迁改	47259	47259	
119	焦作	沁阳市	YDK0+508-YDK0+796	架空平行	48芯光缆	电信	2	条 km	48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37807	75614	
120	焦作	沁阳市	YDK0+540-YDK0+831	架空平行	通信杆路	电信	1	km	通信杆路平行迁改	47259	47259	
121	焦作	沁阳市	YDK0+540-YDK0+831	架空平行	48芯光缆	电信	16	条 km	48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37807	604912	
122	焦作	沁阳市	YDK0+814	接近	视频监控		1	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18903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域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123	焦作	沁阳市	YDK0+88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24	焦作	沁阳市	YDK0+887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5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18145
125	焦作	沁阳市	YDK0+998	接近	基站	中国铁塔	1	处		基站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756139	756139
126	焦作	沁阳市	YDK1+131	接近	基站	中国铁塔	1	处		基站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756139	756139
127	焦作	沁阳市	YDK1+893	地理交叉	通信管道	移动	1	处		通信管道交叉过轨迁改	75614	75614
128	焦作	沁阳市	YDK1+893	地理交叉	72芯光缆	移动	2	条		军用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472587	472587
129	焦作	沁阳市	YDK1+908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广电	2	处		48芯以上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130	焦作	沁阳市	YDK1+908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广电	14	条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131	焦作	沁阳市	YDK1+908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广电	1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330806
132	焦作	沁阳市	YDK1+974	地理交叉	通信管道	移动	1	处		通信管道交叉过轨迁改	75614	75614
133	焦作	沁阳市	YDK1+893	地理交叉	72芯光缆	移动	2	条		军用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472587	472587
134	焦作	沁阳市	YDK2+029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联通	1	处		48芯以上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135	焦作	沁阳市	YDK2+029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联通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136	焦作	沁阳市	YDK2+029	架空交叉	12芯光缆	联通	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94516
137	焦作	沁阳市	YDK2+043-YDK2+137	架空平行	通信杆路	移动	1	km		通信杆路平行迁改	47259	47259
138	焦作	沁阳市	YDK2+043-YDK2+137	架空平行	12芯光缆	移动	9	条 km		48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37807	340263
139	焦作	沁阳市	YDK2+152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40	焦作	沁阳市	YDK2+152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电信	3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70887
141	焦作	沁阳市	YDK2+167	接近	视频监控		1	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18903
142	焦作	沁阳市	YDK2+168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43	焦作	沁阳市	YDK2+168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18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425322
144	焦作	沁阳市	YDK2+203	架空交叉	12芯光缆	移动	1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3629
145	焦作	沁阳市	YDK2+203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6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41774
146	焦作	沁阳市	YDK2+241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47	焦作	沁阳市	YDK2+241	架空交叉	12芯光缆	移动	6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41774
148	焦作	沁阳市	YDK2+30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广电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149	焦作	沁阳市	YDK2+307	架空交叉	12芯光缆	广电	6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41774	
150	焦作	沁阳市	YDK2+332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51	焦作	沁阳市	YDK2+332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12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83548	
152	焦作	沁阳市	YDK3+172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53	焦作	沁阳市	YDK3+172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5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18145	
154	焦作	沁阳市	YDK3+524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55	焦作	沁阳市	YDK3+524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10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36290	
156	焦作	沁阳市	YDK3+713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57	焦作	沁阳市	YDK3+713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电信	15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354435	
158	焦作	沁阳市	YDK3+733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59	焦作	沁阳市	YDK3+733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5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18145	
160	焦作	沁阳市	YDK3+770	接近	视频监控		2	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37806	
161	焦作	沁阳市	YDK3+785	接近	交接箱	电信	1	处	交接箱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5	189035	
162	焦作	沁阳市	YDK3+823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63	焦作	沁阳市	YDK3+823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94516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164	焦作	沁阳市	YDK3+884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65	焦作	沁阳市	YDK3+884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9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12661
166	焦作	沁阳市	YDK3+933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67	焦作	沁阳市	YDK3+933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9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12661
168	焦作	沁阳市	YDK3+938	接近	视频监控		1	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18903
169	焦作	沁阳市	YDK3+965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联通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70	焦作	沁阳市	YDK3+965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联通	6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41774
171	焦作	沁阳市	YDK4+018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2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172	焦作	沁阳市	YDK4+018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28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661612
173	焦作	沁阳市	DK0+48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74	焦作	沁阳市	DK0+487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1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3629
175	焦作	沁阳市	DK0+511- DK0+785	架空平行	通信杆路	电信	1	km		通信杆路平行迁改	47259	47259
176	焦作	沁阳市	DK0+511- DK0+785	架空平行	48芯光缆	电信	2	条km	48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37807	75614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177	焦作	沁阳市	DK0+543-DK0+836	架空平行	通信杆路	电信	1	km		通信杆路平行迁改	47259	47259
178	焦作	沁阳市	DK0+543-DK0+836	架空平行	芯光缆	电信	16	条 km		48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37807	604912
179	焦作	沁阳市	DK0+818	接近	视频监控		1	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18903
180	焦作	沁阳市	DK0+90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181	焦作	沁阳市	DK0+907	架空交叉	芯光缆	移动	5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18145
182	焦作	沁阳市	DK1+050	接近	基站		1	处		基站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756139	756139
183	焦作	沁阳市	DK1+130	接近	基站		1	处		基站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756139	756139
184	焦作	沁阳市	DK1+850	接近	基站		1	处		基站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756139	756139
185	焦作	沁阳市	DK2+141	接近	视频监控		1	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18903
186	焦作	沁阳市	DK2+199	地埋交叉	通信管道	移动	1	处	军用	通信管道交叉过轨迁改	75614	75614
187	焦作	沁阳市	DK2+199	地埋交叉	芯光缆	移动	1	条	军用	军用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472587	472587
188	焦作	沁阳市	DK2+199	地埋交叉	72芯光缆	移动	2	条		48芯以上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189	焦作	沁阳市	DK2+214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广电	2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序号	行政 区划	行政 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 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 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 (元)	合价 (元)
190	焦作	沁阳市	DK2+214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广电	14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330806
191	焦作	沁阳市	DK2+224	接近	视频监控		1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18903
192	焦作	沁阳市	DK2+312	地埋交叉	通信管道	移动	1处	军用	通信管道交叉过轨迁改	75614	75614
193	焦作	沁阳市	DK2+312	地埋交叉	通信管道	移动	1处		军用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472587	472587
194	焦作	沁阳市	DK2+312	地埋交叉	72芯光缆	移动	2条		48芯以上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195	焦作	沁阳市	DK2+356- DK2+505	架空平行	通信杆路	移动	1km		通信杆路平行迁改	47259	47259
196	焦作	沁阳市	DK2+356- DK2+505	架空平行	48芯光缆	移动	2条km		48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37807	75614
197	焦作	沁阳市	DK2+356- DK2+505	架空平行	12芯光缆	移动	8条km		48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37807	302456
198	焦作	沁阳市	DK2+386- DK2+473	架空平行	通信杆路	移动	1km		通信杆路平行迁改	47259	47259
199	焦作	沁阳市	DK2+386- DK2+473	架空平行	48芯光缆	移动	9条km		48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37807	340263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200	焦作	沁阳市	DK2+478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01	焦作	沁阳市	DK2+478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电信	9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12661
202	焦作	沁阳市	DK3+665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03	焦作	沁阳市	DK3+665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5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18145
204	焦作	沁阳市	DK4+055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05	焦作	沁阳市	DK4+055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10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36290
206	焦作	沁阳市	DK4+27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07	焦作	沁阳市	DK4+277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电信	15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354435
208	焦作	沁阳市	DK4+295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09	焦作	沁阳市	DK4+295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5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18145
210	焦作	沁阳市	DK4+312	接近	视频监控		2	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37806
211	焦作	沁阳市	DK4+326	接近	交接箱	电信	1	处		交接箱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5	189035
212	焦作	沁阳市	DK4+358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13	焦作	沁阳市	DK4+358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94516
214	焦作	沁阳市	DK4+421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域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215	焦作	沁阳市	DK4+421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9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12661
216	焦作	沁阳市	DK4+471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17	焦作	沁阳市	DK4+471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8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89032
218	焦作	沁阳市	DK4+480	接近	视频监控		1	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18903
219	焦作	沁阳市	DK4+512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联通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20	焦作	沁阳市	DK4+512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联通	6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41774
221	焦作	沁阳市	DK4+569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2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222	焦作	沁阳市	DK4+569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28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661612
223	焦作	沁阳市	DK4+683	架空交叉	用户线	移动	4	条		用户线迁改	1890	7560
224	焦作	沁阳市	DK4+738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25	焦作	沁阳市	DK4+738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9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12661
226	焦作	沁阳市	DK4+806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27	焦作	沁阳市	DK4+806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6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41774
228	焦作	沁阳市	DK5+006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4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151228
229	焦作	沁阳市	DK5+006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39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921531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230	焦作	沁阳市	DK5+30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联通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31	焦作	沁阳市	DK5+307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联通	15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354435
232	焦作	沁阳市	DK5+332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3	处	干线光缆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113421
233	焦作	沁阳市	DK5+332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31	条		长途干线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189035	567105
234	焦作	沁阳市	DK5+334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732499
235	焦作	沁阳市	DK5+334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7	条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36	焦作	沁阳市	DK5+671	接近	视频监控		1	处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65403
237	焦作	沁阳市	DK5+671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18903
238	焦作	沁阳市	DK5+674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7	条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39	焦作	沁阳市	DK5+674	架空交叉	用户线	移动	6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65403
240	焦作	沁阳市	DK5+701	架空交叉					用户线迁改		1890	11340
241	焦作	沁阳市	DK5+911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联通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42	焦作	沁阳市	DK5+911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联通	7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65403
243	焦作	沁阳市	DK6+296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44	焦作	沁阳市	DK6+296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7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65403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域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245	焦作	沁阳市	DK6+29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46	焦作	沁阳市	DK6+297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7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65403
247	焦作	沁阳市	DK6+416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48	焦作	沁阳市	DK6+416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3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70887
249	焦作	沁阳市	DK6+581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3	处	干线光缆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113421
250	焦作	沁阳市	DK6+581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3	处	干线光缆	长途干线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189035	567105
251	焦作	沁阳市	DK9+304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20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472580
252	焦作	沁阳市	DK9+304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53	焦作	沁阳市	DK9+304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94516
254	焦作	沁阳市	DK9+454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55	焦作	沁阳市	DK9+454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电信	1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3629
256	焦作	沁阳市	DK9+454	架空交叉	用户线	电信	3	条		用户线迁改	1890	5670
257	焦作	沁阳市	DK9+475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58	焦作	沁阳市	DK9+475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3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70887
259	焦作	沁阳市	DK9+475	架空交叉	12芯光缆	移动	7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65403

序号	行政 区划	行政 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 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 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 (元)	合价 (元)
260	焦作	沁阳市	DK9+503	接近	视频监控		1	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18903
261	焦作	沁阳市	DK9+523	架空交叉	用户线	联通	6	条		用户线迁改	1890	11340
262	焦作	沁阳市	DK9+570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2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263	焦作	沁阳市	DK9+570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8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89032
264	焦作	沁阳市	DK9+570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13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307177
265	焦作	沁阳市	DK9+570	架空交叉	用户线	移动	10	条		用户线迁改	1890	18900
266	焦作	沁阳市	DK9+948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67	焦作	沁阳市	DK9+948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10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36290
268	焦作	沁阳市	DK9+971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2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269	焦作	沁阳市	DK9+971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17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401693
270	焦作	沁阳市	DK10+00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71	焦作	沁阳市	DK10+007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电信	1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330806
272	焦作	沁阳市	DK10+401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73	焦作	沁阳市	DK10+401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94516
274	焦作	沁阳市	DK10+401	架空交叉	用户线	移动	3	条		用户线迁改	1890	5670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275	焦作	沁阳市	DK11+07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76	焦作	沁阳市	DK11+077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1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330806
277	焦作	沁阳市	DK11+943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78	焦作	沁阳市	DK11+943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94516
279	焦作	沁阳市	DK11+943	架空交叉	用户线	电信	6	条		用户线迁改	1890	11340
280	焦作	沁阳市	DK11+980	接近	视频监控		1	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18903
281	焦作	沁阳市	DK11+986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82	焦作	沁阳市	DK11+986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17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401693
283	焦作	沁阳市	DK12+021	接近	交接箱		1	处		交接箱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5	189035
284	焦作	沁阳市	DK12+028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85	焦作	沁阳市	DK12+028	架空交叉	12芯光缆	电信	8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89032
286	焦作	沁阳市	DK12+028	架空交叉	用户线	电信	8	条		用户线迁改	1890	15120
287	焦作	沁阳市	DK12+10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88	焦作	沁阳市	DK12+107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94516
289	焦作	沁阳市	DK12+107	架空交叉	用户线	移动	3	条		用户线迁改	1890	5670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290	焦作	沁阳市	DK12+441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2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291	焦作	沁阳市	DK12+441	架空交叉	72芯光缆	移动	19	条		48芯以上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18333
292	焦作	沁阳市	DK12+628	地理交叉	通信管道	移动	1	处		通信管道交叉过轨迁改	75614	75614
293	焦作	沁阳市	DK12+628	地理交叉	72芯光缆	移动	1	处		军用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472587	472587
294	焦作	沁阳市	DK12+65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联通	2	条		48芯以上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295	焦作	沁阳市	DK12+657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联通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96	焦作	沁阳市	DK12+689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2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83548
297	焦作	沁阳市	DK12+689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298	焦作	沁阳市	DK12+689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3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70887
299	焦作	沁阳市	DK12+753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2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300	焦作	沁阳市	DK12+753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电信	7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65403
301	焦作	沁阳市	DK12+916—DK12+994	架空平行	通信杆路	移动	1	km		通信杆路平行迁改	47259	47259
302	焦作	沁阳市	DK12+916—DK12+994	架空平行	48芯光缆	移动	4	条 km		48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37807	151228

序号	行政 区划	行政 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 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 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 (元)	合价 (元)
303	焦作	沁阳市	DK14+239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04	焦作	沁阳市	DK14+239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6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41774
305	焦作	沁阳市	DK14+281	接近	交接箱	中国移动	1	处	交接箱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5	189035
306	焦作	沁阳市	DK14+57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07	焦作	沁阳市	DK14+577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11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59919
308	焦作	沁阳市	DK15+076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09	焦作	沁阳市	DK15+076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7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65403
310	焦作	沁阳市	DK15+446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11	焦作	沁阳市	DK15+446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电信	1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3629
312	焦作	沁阳市	DK15+570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联通	2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313	焦作	沁阳市	DK15+570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联通	8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89032
314	焦作	沁阳市	DK16+474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15	焦作	沁阳市	DK16+474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22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519838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316	焦作	沁阳市	DK16+574	接近	基站	中国铁塔	1	处		基站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756139	756139
317	焦作	沁阳市	DK17+155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2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318	焦作	沁阳市	DK17+155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电信	18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425322
319	焦作	沁阳市	DK17+155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2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567096
320	焦作	沁阳市	DK17+155	架空交叉	用户线	电信	12	条		用户线迁改	1890	22680
321	焦作	沁阳市	DK17+360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2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322	焦作	沁阳市	DK17+360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1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330806
323	焦作	沁阳市	DK17+860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2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324	焦作	沁阳市	DK17+860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19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448951
325	焦作	沁阳市	DK17+892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26	焦作	沁阳市	DK17+892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6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41774
327	焦作	沁阳市	DK18+373	接近	基站	中国铁塔	1	处		基站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756139	756139
328	焦作	沁阳市	DK18+384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序号	行政 区划	行政 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 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 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 (元)	合价 (元)
329	焦作	沁阳市	DK18+384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电信	7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65403	
330	焦作	沁阳市	DK18+384	架空交叉	用户线	电信	5	条	用户线迁改	1890	9450	
331	焦作	沁阳市	DK18+392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32	焦作	沁阳市	DK18+392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5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18145	
333	焦作	沁阳市	DK18+392	架空交叉	用户线	移动	4	条	用户线迁改	1890	7560	
334	焦作	沁阳市	DK18+394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35	焦作	沁阳市	DK18+394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11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59919	
336	焦作	沁阳市	DK18+722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37	焦作	沁阳市	DK18+722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13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307177	
338	焦作	沁阳市	DK18+722	架空交叉	用户线	电信	3	条	用户线迁改	1890	5670	
339	焦作	沁阳市	DK18+730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40	焦作	沁阳市	DK18+730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5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18145	
341	焦作	沁阳市	DK18+756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42	焦作	沁阳市	DK18+756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94516	
343	焦作	沁阳市	DK18+802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344	焦作	沁阳市	DK18+802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94516
345	焦作	沁阳市	DK18+836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联通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46	焦作	沁阳市	DK18+836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联通	3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70887
347	焦作	沁阳市	DK18+836	架空交叉	用户线	联通	2	条		用户线迁改	1890	3780
348	焦作	沁阳市	DK18+889-DK19+126	架空平行	通信杆路	移动	1	km		通信杆路平行迁改	47259	47259
349	焦作	沁阳市	DK18+889-DK19+126	架空平行	24芯光缆	移动	15	条 km		48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37807	567105
350	焦作	沁阳市	DK18+909	接近	视频监控		1	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18903
351	焦作	沁阳市	DK19+059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52	焦作	沁阳市	DK19+059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9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12661
353	焦作	沁阳市	DK19+873-DK20+080	架空平行	通信杆路	移动	1	km		通信杆路平行迁改	47259	47259
354	焦作	沁阳市	DK19+873-DK20+080	架空平行	24芯光缆	移动	8	条 km		48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37807	302456

序号	行政 区划	行政 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 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 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 (元)	合价 (元)
355	焦作	沁阳市	DK20+05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56	焦作	沁阳市	DK20+057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电信	9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12661
357	焦作	沁阳市	DK20+058	接近	视频监控		1	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18903
358	焦作	沁阳市	DK20+068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联通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59	焦作	沁阳市	DK20+068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联通	10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36290
360	焦作	沁阳市	DK20+404	接近	基站	中国 铁塔	1	处	基站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756139	756139
361	焦作	沁阳市	DK20+412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62	焦作	沁阳市	DK20+412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6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41774
363	焦作	沁阳市	DK20+795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2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364	焦作	沁阳市	DK20+795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5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18145
365	焦作	沁阳市	DK23+422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66	焦作	沁阳市	DK23+422	架空交叉	12芯光缆	移动	2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47258
367	焦作	沁阳市	DK24+772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联通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68	焦作	沁阳市	DK24+772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联通	7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65403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域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369	焦作	沁阳市	DK25+410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70	焦作	沁阳市	DK25+410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5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18145
371	焦作	沁阳市	DK25+468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2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372	焦作	沁阳市	DK25+468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2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47258
373	焦作	沁阳市	DK25+468	架空交叉	12芯光缆	电信	5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18145
374	焦作	沁阳市	DK26+139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联通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75	焦作	沁阳市	DK26+139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联通	3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70887
376	焦作	沁阳市	DK27+358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77	焦作	沁阳市	DK27+358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13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307177
378	焦作	沁阳市	DK28+318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2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379	焦作	沁阳市	DK28+318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移动	6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41774
380	焦作	沁阳市	2#混凝土集中拌和站	架空平行	通信杆路	移动	0.5	km		通信杆路平行迁改	47259	23630
381	焦作	沁阳市		架空平行	48芯光缆	移动	12	条 km		48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37807	453684

序号	行政 区划	行政 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 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 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 (元)	合价 (元)
382	焦作	沁阳市	DK12+750 区间 基站	架空平行	通信杆路	移动	0.5 km		通信杆路平行迁改	47259	23630
383	焦作	沁阳市		架空平行	48 芯光缆	移动	3.5 条 km		48 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37807	132325
384	焦作	沁阳市	DK26+150 区间 基站	架空平行	通信杆路	联通	0.5 km		通信杆路平行迁改	47259	23630
385	焦作	沁阳市		架空平行	24 芯光缆	联通	3 条 km		48 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37807	113421
386	焦作	沁阳市	三改	架空平行	通信杆路		3 km		通信杆路平行迁改	47259	141777
387	焦作	沁阳市	三改	架空平行	24 芯		15 条 km		48 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37807	567105
388	焦作	孟州市	DK49+430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联通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89	焦作	孟州市	DK49+430	架空交叉	24 芯光缆	联通	5 条		48 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567105
390	焦作	孟州市	DK49+469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91	焦作	孟州市	DK49+469	架空交叉	48 芯光缆	移动	8 条		48 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118145
392	焦作	孟州市	DK51+002	架空交叉	用户线	电信	4 条		用户线迁改	1890	7560
393	焦作	孟州市	DK51+213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2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394	焦作	孟州市	DK51+213	架空交叉	24 芯光缆	移动	14 条		48 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330806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395	焦作	孟州市	DK52+836	架空交叉	用户线	移动	6	条		用户线迁改	1890	11340
396	焦作	孟州市	DK52+854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397	焦作	孟州市	DK52+854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4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94516	
398	焦作	孟州市	DK52+860	接近	视频监控		1	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18903
399	焦作	孟州市	DK52+86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联通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400	焦作	孟州市	DK52+867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联通	16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378064	
401	焦作	孟州市	DK52+876	接近	交接箱	电信	1	处		交接箱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5	189035
402	焦作	孟州市	DK52+915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403	焦作	孟州市	DK52+915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2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47258	
404	焦作	孟州市	DK53+559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2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75614
405	焦作	孟州市	DK53+559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18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425322	
406	焦作	孟州市	DK53+637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移动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407	焦作	孟州市	DK53+637	架空交叉	48芯光缆	移动	1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3629	
408	焦作	孟州市	DK53+717	接近	视频监控		1	处		视频监控及其附属设施迁移	18903	18903
409	焦作	孟州市	DK53+747	架空交叉	用户线	移动	8	条		用户线迁改	1890	15120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元)	合价(元)
410	焦作	孟州市	DK54+421	架空交叉	通信杆路	电信	1	处		通信杆路交叉过轨迁改	37807	37807
411	焦作	孟州市	DK54+421	架空交叉	24芯光缆	电信	9	条		48芯及以下光缆交叉过轨迁改	23629	212661
				合计								65321429

焦作市给排水水管路迁改清单

序号	行政区划	里程	管道性质	管径	管材	道路	与铁路关系	迁改费用(元)	
1		YDK2+392	给水	DN150	PE	农田	右线跨焦柳铁路特大桥 23 墩相交	63016	
2	山王庄镇	DK3+548~DK4+046	给水	DN150	PE	农田	左线跨焦柳铁路特大桥 73~78 墩相交	63016	
3		DK5+798	给水	DN80	PE	农田	与路基段相交	34940	
4	怀庆办事处	DK9+907	给水	DN800	球墨	S238 路边绿化带	沁河铁路特大桥 98 墩相交	536516	
5	沁阳市	太行办事处	DK12+326	给水	DN250	PE	农田	沁河铁路特大桥 171 墩斜交	115092
6		DK12+705	给水	DN150	PE	沁紫线南侧农田	沁河铁路特大桥 182~183 墩斜交	63016	
7		DK16+180~229	给水	DN100	PE	厂房北侧	沁河铁路特大桥 270~272 墩斜交	63016	
8	王曲乡	DK17+698	给水	DN350	PE	农田边	沁河铁路特大桥 314 墩斜交	89543	
9		DK20+571	给水	DN200	PE	农田边	沁阳特大桥 5 墩斜交	89543	
10		DK20+776	给水	DN200	PE	农田边	沁阳特大桥 11~12 墩斜交	89543	
11	柏香镇	DK22+071	给水	DN350	PE	农田边	沁阳特大桥 52~53 墩间	204814	

序号	行政区划	里程	管道性质	管径	管材	道路	与铁路关系	迁改费用(元)	
12		DK25+258	给水	DN100	PE	农田边	沁阳特大桥 150 墩斜交	29848	
13		DK27+391	给水	DN200	PE	尚伏线西侧	沁阳特大桥 214~215 墩间	89543	
14		JXSDK0+440 JXXDK0+464	给水	DN800	TPEP	穿既有线涵洞	与路基段相交	1072623	
15		JXSDK0+444 JXXDK0+469	给水	DN600	TPEP	穿既有线涵洞	与路基段相交	787678	
16	博爱县	月山镇	给水	DN200	球墨	月山车辆段前道	上行线 30~33 斜交	178887	
17		JXXDK2+410	排水	2-2.4*1.8m	明渠	S306 两侧	下行线 49 、 50 墩相交	613239	
18		JXXDK2+400	给水	DN600	球墨	S306 改移	下行线 49 墩相交	4258258	
19		JXXDK2+440	排水	2-1.0*0.8m	明渠	S306 两侧	下行线 49 、 50 墩相交	613249	
20		JXXDK2+757	给水	DN600	球墨	S306	下行线 63 墩相交	393835	
21	沁阳市	山王庄镇	JXSDK6+047 JXXDK6+045~330	给水	DN150	PE	农田	焦作西上行联络线 165~166 号墩间	63016
22				给水	DN150	PE	道路	焦作西下行联络线 161~170 号墩斜	252068

序号	行政区划	里程	管道性质	管径	管材	道路	与铁路关系	迁改费用(元)
23							交	
24		JXSDK6+518~558	给水	DN150	PE	道路	焦作西上行联络线 180~181 号斜交	63016
		JXSDK6+935	给水	DN150	PE	农田	焦作西上行联络线 193 号斜交	63016
			合计					9890331

焦作市油气管道迁改与防护清单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管径 /mm	管压 /Mpa	材质	数量	单位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焦作	博爱县	JXXDK3+847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昆仑燃气	160	0.4	PE 管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2	焦作	博爱县	JXXDK3+979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昆仑燃气	160	0.4	PE 管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3	焦作	博爱县	JXSDK4+007							1	项	油气管道安全评估	94517	94517
4	焦作	沁阳市	YDK2+100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160	0.4	PE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5	焦作	沁阳市	DK2+465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160	0.4	PE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6	焦作	沁阳市	YDK2+270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160	0.4	PE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管径 /mm	管压 /Mpa	材质	数量	单位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 (元)	合价 (元)
7	焦作	沁阳市	YDK3+790 DK4+464 JXSDK6+940 JXXDK6+865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200	0.4	PE 管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8	焦作	沁阳市	YDK3+865 DK4+546 JXXDK7+000 JXSDK7+000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200	0.4	PE 管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9	焦作	沁阳市	YDK4+134 DK4+810 JXXDK7+214 JXSDK7+300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200	0.4	PE 管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10	焦作	沁阳市	DK5+043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端博线	559	6,3	钢管	1	处	长输油气管道防护	661622	661622
11	焦作	沁阳市	DK5+200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济沁燃气	323	6,3	钢管	1	处	长输油气管道防护	661622	661622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管径 /mm	管压 /Mpa	材质	数量 单位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 (元)	合价 (元)	
12	焦作	沁阳市	DK5+226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庆通燃气	323	6.3	钢管	1	处	DK5+226 庆通高压燃气管道迁改	9451740	9451740
13	焦作	沁阳市	DK5+724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200	0.4	PE 管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14	焦作	沁阳市	DK6+297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200	0.4	PE 管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15	焦作	沁阳市	DK6+564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200	0.4	PE 管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16	焦作	沁阳市	DK7+188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西气东输	1016	10	钢管	1	处	长输油气管道防护	661622	661622
17	焦作	沁阳市	DK7+613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庆通燃气	323	6.3	钢管	1	处	DK7+613 庆通高压 燃气管道迁改, 与 DK5+226 合并计列	0	0
18	焦作	沁阳市	DK9+550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200	0.4	PE 管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管径 /mm	管压 /Mpa	材质	数量 单位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 (元)	合价 (元)	
19	焦作	沁阳市	DK9+800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200	0.4	PE 管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20	焦作	沁阳市	DK11+337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纵横燃气	610	6.3	钢管	1	处	长输油气管道防护	661622	661622
21	焦作	沁阳市	DK11+989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200	0.4	PE 管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22	焦作	沁阳市	DK12+703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168	4	钢管	1	处	长输油气管道防护	661622	661622
23	焦作	沁阳市	DK13+400- DK16+200	地理平行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273	4	钢管	3	km	长输油气管道防护	661622	1984866
24	焦作	沁阳市	DK16+174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273	4	钢管	1	处	DK16+174 沁阳中 裕高压燃气管道 迁改	14177610	14177610
25	焦作	沁阳市	DK16+846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273	4	钢管	1	处	长输油气管道防护	661622	661622
26	焦作	沁阳市	DK17+213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200	0.4	PE 管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管径 /mm	管压 /Mpa	材质	数量	单位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 (元)	合价 (元)
27	焦作	沁阳市	DK17+861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200	0.4	PE 管	1	处	城镇燃气管道防护 (PE 管)	94517	94517
28	焦作	沁阳市	DK18+386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200	0.4	PE 管	1	处	城镇燃气管道防护 (PE 管)	94517	94517
29	焦作	沁阳市	DK20+070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200	0.4	PE 管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30	焦作	沁阳市	DK20+772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纵横燃气	610	6.3	钢管	1	处	长输油气管道防护	661622	661622
31	焦作	沁阳市	DK25+462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200	0.4	PE 管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32	焦作	沁阳市	DK26+457	地理交叉	氢气管道	沁吉氢气管道	400	4	钢管	1	处	长输油气管道防护	661622	661622
33	焦作	沁阳市	DK27+377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200	0.4	PE 管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34	焦作	沁阳市	DK27+821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气	200	0.4	PE 管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设施类型	产权单位	管径 /mm	管压 /Mpa	材质	数量 单位	初步迁改方案	单价 (元)	合价 (元)	
35	焦作	沁阳市	DK28+325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沁阳中裕燃	200	0.4	PE 管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36	焦作	沁阳市								1	项	油气管道安全评估	661622	661622
37	焦作	孟州市	DK51+540	地理交叉	氢气管道	沁吉氢气管道	400	4	钢管	1	处	长输油气管道防护	661622	661622
38	焦作	孟州市	DK52+870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中裕燃	200	0.4	PE 管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39	焦作	孟州市	DK53+650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中裕燃	200	0.4	PE 管	1	处	城镇中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756139	756139
40	焦作	孟州市	DK54+420	地理交叉	天然气管道	孟州中裕燃	200	1.6	钢管	1	处	城镇次高压燃气管道 交叉过轨处理	3308109	3308109
41	焦作	孟州市	DK54+420	接近	调压站	孟州中裕燃				1	处	燃气调压站搬迁	4725870	4725870
42	焦作	孟州市								1	项	油气管道安全评估	189035	189035
												合计	57372059	

焦作市接触网路内迁改清单

序号	所在地市	工程名称	迁改费用（元）
1	焦作市	接触网路内迁改	820893
合计			820893

